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万基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到会董事 8 人，监事蔡春委托委员梁国耀现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級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秘书的议案》  
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经充分征求蔡先生在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 邵崇先生简历如下：  
邵崇，男，1959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统计局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副主任、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海电厂 2 号炉总工程师，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兼工会主席。
- （邵崇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邵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邵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职务的变更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邵崇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三、邵崇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邵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邵崇先生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加纳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安(加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确认为 600.00 万股(折合 544.544 美元)，公司和其中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投入的其余资金共 40,535.456 美元确认为股东借款。

（一）加纳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卫  
已发行股本：60 万普通股  
注册地址：No. 18, Josif Broz Tito Avenue, P. O. Box CT 3848,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60% 股权，中非基金持有 40% 股权。  
主要资产：两台 10 万千瓦燃气联合循环机组。  
加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 单位：美元 |
|------|------------------|------------------|-------|
| 总资产  | 303,402,591      | 246,362,718      |       |
| 总负债  | 297,681,904      | 243,427,711      |       |
| 净资产  | 5,720,687        | 2,935,007        |       |
| 项目   |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3年(已审计)       | 单位：美元 |
| 营业收入 | 125,109,282      | 89,372,747       |       |
| 利润总额 | 2,785,679        | 124,091          |       |
| 净利润  | 2,785,679        | 124,091          |       |

（二）本次确认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情况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非基金合资设立加纳公司，投资加纳股本二期 20 万千瓦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27 亿元，加纳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当于已发行股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具体详见 200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37)。

根据当时的汇率计算，项目总投资折合 13,695 万美元，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低于 4,108 万美元。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加纳电力二期项目的总投资总额增加到人美元 13.79 亿元，增加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3.52 亿元由加纳公司通过贷款解决，具体详见 201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按照国际惯例，对加纳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现状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将调整原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确认加纳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 600,000 美元(折合 544.544 美元)，股东投入的其余 40,535.456 美元确认为股东借款。上述调整完成前后期决策程序后应继续按政府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 同意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确认为 600,000 美元(折合 544.544 美元)，本公司和中非基金投入的其余资金共 40,535.456 美元确认为股东借款。
- 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纳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公司和中非基金拟对加纳公司的 100% 股权进行整合。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公司)与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60% 和 40% 的持股比例新设庵雅基尔尼东群岛合资公司(以下简称：BVI 合资公司)；BVI 合资公司收购和持有的加纳公司 60% 40% 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1,761,004.20 美元、1,174,002.80 美元；BVI 合资公司以原值收购本公司、中非基金对加纳公司的债权 24,323,273.60 美元和 16,212,182.40 美元；深能香港公司按股权比例向 BVI 合资公司提供借款 26,084,277.80 美元，用于向本公司支付本次股权及债权的收购款。

（一）相关主体介绍  
1. 深能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卫。  
注册地址：Suite 1101-2, Great Eagl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刘小磊。  
法定代表人：李卫。  
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一、股权结构方案主要内容  
1. 深能香港公司与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60% 和 40% 的持股比例新设 BVI 合资公司，BVI 合资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 10 美元。本次发行 10 股，发行股本为 100 美元，由深能香港公司认购 6 股，中非安所固投资公司认购 4 股。  
2. 庵雅基尔尼东群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5,007 美元。中非基金持有加纳公司 60% 4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761,004.20 美元、1,174,002.80 美元。BVI 合资公司以原值收购本公司、中非基金对加纳公司的债权 24,323,273.60 美元和 16,212,182.40 美元。  
3. BVI 合资公司以原值收购本公司、中非基金对加纳公司的债权 24,323,273.60 美元和 16,212,182.40 美元。  
4. 加纳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的期间损益，由 BVI 合资公司承担或享有。  
5. BVI 合资公司分别按 60% 和 40% 的比例向深能香港公司、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以支付本次股权整合的收购款。  
（二）股权结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加纳公司的股权进行整合符合国际惯例，整合完成后投资架构将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本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投资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投资，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并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1. 同意深能香港公司与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60% 和 40% 的持股比例新设 BVI 合资公司(名称以登记为准)，BVI 合资公司的法定股本 5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 10 美元。本次发行 10 股，发行股本为 100 美元，由深能香港公司认购 6 股，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4 股。  
2. 庵雅基尔尼东群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5,007 美元。中非基金持有加纳公司 60% 4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761,004.20 美元、1,174,002.80 美元。  
3. 同意 BVI 合资公司以原值收购本公司、中非基金对加纳公司的债权 24,323,273.60 美元和 16,212,182.40 美元。  
4. 同意深能香港公司向收购加纳公司、中非基金持有的加纳公司 60% 40% 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1,761,004.20 美元、1,174,002.80 美元。  
5. 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一）相关主体介绍  
1. 深能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卫。  
注册地址：Suite 1101-2, Great Eagl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刘小磊。  
法定代表人：李卫。  
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5-006  
债券简称：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文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5-007  
债券简称：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000 万元左右。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51 万元。  
2. 每股收益：0.036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2014 年，受国内外经济低迷的综合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努力通过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等各种措施调整结构，降成本，但仍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期，盈利能力未有明显改善，销售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亏损较大。  
2. 本报告期，受主要的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利润亏损影响了公司的年度收益情况。  
3. 本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计提较大额度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伍佰零柒万壹仟零贰拾玖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零贰拾玖元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5-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中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湖北联投大禹高新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投资”)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大禹高新生态新区投资工程(一期)，(经 8 路)一期、官渡线(一期)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为：107,718,420.53 元。  
工程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关于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3)。  
目前，湖北路桥与大禹投资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其能否顺利与大禹投资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2015]12 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被重新认定为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近日获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215；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公司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项目            | 2014年8月31日(未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未审计) | 单位：万元 |
|---------------|-----------------|------------------|-------|
| 总资产           | 105,754.90      | 104,622.67       |       |
| 总负债           | 78,626.85       | 74,122.67        |       |
| 净资产           | 27,128.05       | 30,500.00        |       |
| 项目            | 2014年1-8月(未审计)  | 2013年1-12月(未审计)  | 单位：万元 |
| 营业收入          | 539.12          | 0                |       |
| 利润总额          | -2,771.95       | 0                |       |
| 净利润           | -2,771.95       | 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5.57         | 0                |       |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恒创投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雄平。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1 号成都国际商厦大厦 703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服务；承包电力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待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四川安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叶嘉持有 10% 股权。  
2. 个人股权转让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报告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陈罗河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615.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398.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217.70 万元。经国信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陈罗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8,217.70 万元，评估值为 19,781.79 万元，评估增值 1,564.09 万元，增值率为 8.59%，陈罗河公司 95% 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 18,792.70 万元。  
经协商，四川电力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20,330 万元收购恒创投资和曾令涛持有的陈罗河公司 95% 股权。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四川电力投资公司收购陈罗河公司 95% 股权，进一步扩充在四川省内电力资源的占有量，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六)重组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重组费用：四川电力投资公司收购恒创投资和曾令涛持有的陈罗河公司 95% 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330 万元。  
2. 重组费用：为上述收购四川电力投资公司增资本息 20,330 万元。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阿电厂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和信用证的议案》  
为满足东阿电厂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下为深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东阿电厂“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和信用证，保函和信用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天然气，进口备件等项目建设”。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纳公司)拟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9,184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占 20%，由加纳公司向东莞信托比投股权。其余投资款由加纳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自有资金中，加纳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60%，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 28,408.32 万美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加纳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卫  
已发行股本：60 万普通股  
注册地址：No. 18, Josif Broz Tito Avenue, P. O. Box CT 3848,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60% 股权，中非基金持有 40% 股权。  
主要资产：两台 10 万千瓦燃气联合循环机组。  
加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 单位：美元 |
|---------------|-----------------|------------------|-------|
| 总资产           | 303,402,591     | 246,362,718      |       |
| 总负债           | 297,681,904     | 243,427,711      |       |
| 净资产           | 5,720,687       | 2,935,007        |       |
| 项目            | 2014年1-9月(未审计)  | 2013年1-12月(已审计)  | 单位：美元 |
| 营业收入          | 125,109,282     | 89,372,747       |       |
| 利润总额          | 2,785,679       | 124,091          |       |
| 净利润           | 2,785,679       | 124,09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55,034      | 4,177,628        |       |

三、项目概况  
加纳公司燃机电厂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56 万千瓦，二期项目(20 万千瓦)已于 2010 年 10 月投产，本次二期项目(36 万千瓦)由两台 9E 机组组成，项目厂址位于加纳纳电厂一期厂址内，燃机主燃料为天然气。  
加纳公司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9,184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占 20%，由加纳公司按股权比例投入，其余投资款由加纳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加加纳公司燃机电厂的规模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五、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加纳二期项目自有资金外的其余投资款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加纳公司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提供 60% 权益担保解决，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加纳公司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提供 60% 权益担保解决，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加纳公司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提供 60% 权益担保解决，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加纳公司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提供 60% 权益担保解决，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加纳公司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提供 60% 权益担保解决。  
1. 担保范围：为加纳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60%，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 28,408.32 万美元。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二)董事意见  
(三)董事意见  
四、本次担保的借款用于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项目，预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          | 占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产股权关系的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215,284,732 | 13.99%                |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同意加纳公司向深圳能源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9,184 万美元(以境外收购资金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其中自有资金占 20%，由加纳公司按股权比例投入，其余投资款由加纳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陈罗河公司向东莞信托比投股权。  
(三) 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事项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5、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为深圳能源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确认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  
(3)关于加纳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4)关于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1)已经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4)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时间和地点：  
(1)关于为深圳能源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确认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  
(3)关于加纳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4)关于投资加纳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1)已经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4)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4006 室)。  
4、受授权委托书及亲自参加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法人股东持本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20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6、授权委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4006 室)。  
7、受授权委托书及亲自参加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法人股东持本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本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3、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本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书：20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4006 室)。  
4. 受授权委托书及亲自参加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法人股东持本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1438；传真：0755-83681428；联系人：黄旭维、何婷婷。  
2.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4. 20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5. 20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6.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7.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8.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9.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0.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1.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2.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3.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4.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5.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6.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7.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8.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19.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0.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1.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2.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3.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4.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5.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6.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7.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8.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29.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0.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1.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2.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3.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4.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5.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6.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7.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8.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39.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40.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41.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42.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43.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至 17:00。  
44. 20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